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統稱「租約」)，其詳情載列如下：

| 租約日期           | 業主                      | 承租人   | 用途 | 年期                                | 每年租金<br>(港元) | 物業                                    |
|----------------|-------------------------|-------|----|-----------------------------------|--------------|---------------------------------------|
| 二零一一年<br>三月十九日 | 李榮忠先生<br>(附註1)          | 萬利達集團 | 商業 | 二零一一年<br>五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br>四月三十日  | 115,200      |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br>139-141號海濱中心<br>16樓1601室 |
| 二零一一年<br>三月十九日 | 文偉洪先生<br>(附註2)          | 萬利達集團 | 商業 | 二零一一年<br>五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br>四月三十日  | 115,200      |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br>139-141號海濱中心<br>16樓1602室 |
| 二零一零年<br>五月十日  | 聯發香港投資<br>有限公司<br>(附註3) | 亞之傑集團 | 工業 | 二零一零年<br>六月一日至<br>二零一二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600,000      |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br>1-7號美華工業大廈<br>21樓A及B室    |

---

## 關連交易

---

附註：

1. 李榮忠先生為萬利達集團之現任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文偉洪先生為萬利達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聯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乃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述經營場所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470,000 港元、768,000 港元、768,000 港元及 394,000 港元。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租金評估報告，依照租約應付之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租金，且按類似地點相近物業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租約應付之每年租金將少於 1,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NALA Sales 向 ZOTAC Nevada 提供有關銷售、推廣及分銷 ZOTAC Nevada 產品之服務***

NALA Sales 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向 ZOTAC Nevada 提供有關在美國銷售、推廣及分銷產品之服務（「**銷售代理服務**」）。由於 NALA Sal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前為 PC Partner Holdings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為集團內交易，而 NALA Sales 並無就該安排收取服務費。ZOTAC Nevada 已償付 NALA Sales 其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過程中產生之實際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銷售開支金額分別為 1,087,740 美元、1,585,000 美元及 2,659,143 美元。

---

## 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NALA Sales與ZOTAC Nevada訂立銷售代理及服務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NALA Sales同意擔任ZOTAC Nevada於美國之非獨家銷售代理，並向ZOTAC Nevada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於當時之年期到期前以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銷售代理協議，ZOTAC Nevada須向NALA Sales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參考ZOTAC Nevada於相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盈利（「**ZOTAC純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介乎0美元至2,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40%；另加
- (2) 介乎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35%；另加
- (3) 介乎4,000,000美元至6,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30%；另加
- (4) 介乎6,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25%；另加
- (5) 8,000,000美元以上之ZOTAC純利(如有)之20%，

惟就計算首四年各年應付之年度服務費而言，各有關計算須減除620,000美元。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ZOTAC Nevada亦將向NALA Sales償付NALA Sales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之開支。

Zotac Nevad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經營一直虧損。因此，倘銷售代理協議已於該等期初訂立，該等期間亦無應付NALA Sales之服務費。

預期ZOTAC Nevad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應付NALA Sales之服務費及開支償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3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ZOTAC上限金額**」）。ZOTAC上限金額乃根據參考過往數字得出

---

## 關連交易

---

該期間之估計 ZOTAC 純利及將就 NALA Sales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向 NALA Sales 償付之估計開支釐定。

由於 NALA Sales 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向 Zotac Nevada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故熟悉 Zotac Nevada 產品之特性及功能，並對 Zotac Nevada 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需求及要求有一定認識。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委聘 NALA Sales 為 Zotac Nevada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具行政及成本效益，並確保 Zotac Nevada 能繼續順利運作，原因是 Zotac Nevada 將毋須花費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建立其具豐富經驗之銷售團隊以取代 NALA Sales 履行銷售代理服務。

NALA Sales 先前由 Sean Tang 先生及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分別擁有 40% 及 60%，而 ZOTAC Nevada 先前則由 Sean Tang 先生及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分別擁有 40% 及 60%。根據重組，NALA Sal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變為由 Sean Tang 先生全資擁有，ZOTAC Nevada 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變為由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而 Sean Tan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ZOTAC Nevada 董事。由於 NALA Sales 為 Sean Tang 先生(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ZOTAC Nevada 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即 Sean Tang 先生辭任 ZOTAC Nevada 董事職務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有關期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NALA Sales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代理協議及 ZOTAC 上限金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 ZOTAC Nevada 總資產、收入、除稅前純利及非經常項目之相關百分比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 ZOTAC 上限金額之代價比率全部均低於 10%，而有關交易僅因涉及一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與本公司附

---

## 關連交易

---

屬公司之關係)之人士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5)條，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ZOTAC Nevada於有關期間向NALA Sales支付之服務費及償付金額超過ZOTAC上限金額，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按適用)。

### 保薦人之確認

保薦人認為，銷售代理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代理協議及ZOTAC上限金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